

水利厅定标准明权责强监管 推动行业营商环境优化

水利厅以规范标准、明确权责、完善体制机制为着力点，大力推进水利工程招投标规范管理，压紧压实水利工程管理责任，加强水利领域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和服务，努力打造公平公正的行业营商环境。

一、科学编制标准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文件范本。招标文件范本以国家相关标准招标文件为蓝本，结合我省工作实际编制。一是进一步规范资质资格条件，要求设置企业资质类别、等级时，要严格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工程勘察资质标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不得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等非国家强制要求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作为投标条件，不得设置备案、登记、注册等无法律法规依据的不合理条件限制潜在投标人。主要人员资格要符合国家公布的职业资格目录，并符合招标项目的主要特点和实际需要，不得设置《四川省工程项目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确定的18项不合理限制条件。二是拓展保证金缴纳形式，允许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等多种担保形式，招标人不得以任何名义增设或变相增设保证金。三是简化弱化投标文件的签章、装订等非实质性要求，尽可能规范专家评

标行为。四是规范类似项目业绩认定标准,需要类似项目业绩的,明确类似项目应以项目的工程类别、规模及其他主要工程特征来确定,不得以特定的行业、地区等条件排斥和限制潜在投标人。招标文件对类似业绩的定义应符合相关行业技术规范及标准要求且用语准确无歧义,工程规模按照现行《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确定。五是改革低于成本报价计算方式,将通过了形式、资格、响应性、技术方案和管理机构评审的“合格”投标人的报价作为成本报价计算范围。六是优化投标报价评审标准,在计算评标基准价时剔除了极端报价,引入随机抽取权重系数计算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趋于合理报价得分最高。引入投标报价偏离系数评分机制,对报价偏离基准价越远的投标人扣分越多,同等条件下报价接近评标基准价的投标人中标机率更大。七是引入信用评价因素,充分采信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告的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等级,不同等级赋予不同分值,真正使信用成为影响市场竞争力的重要因素。八是优化合同条款设置。对合同履约中价格调整、相关检测费用支付、相关责任期限等条款进行了细化明确,进一步降低合同履约纠纷,维护参建各方合法权益。

二、明晰三级主管部门权责和三方主体责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水利部相关工程建设管理规章规定,印发《政府投资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操作指南》,落实全省水利建设项目建设分级监管原则,划分省、市、县三级事权与责任,明确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

项目法人三方在工程建设中的工作职责,细化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中的监督管理事项。

三、积极试点告知承诺制,推动强监管向审批后延伸。自2019年12月1日起,对水利质量检测乙级资质审批全部严格实行告知承诺制。将需要提供的资质认定条件、材料以及可承诺要件相关要求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通过四川水利网向申请人提供可下载的标准告知承诺书样本,并进一步压缩了审批时限,对申请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同时,按照“事前审批”向“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转变的工作思路,将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资质认定纳入年度强监管告知计划,全面加强后续监管。